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

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1次班務會議訂定

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年5月10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班務會議修訂

107年5月1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院教評會通過

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，設置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班主任兼召集人，開會時任主席。

（二）推選委員：由班主任及本院各系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若干人，由院長自推選名單選定六至八人；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。如由副教授兼任班主任，則不得擔任升等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召集人，該委員會應由出席委員中互相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，開會時任主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續聘、合聘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
（二）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之審查。

（三）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或研究事項。

（四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授權處理事項。

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事項。

第五條 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，且人數達五人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且須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惟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對於審查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有關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班班務會議擬訂，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